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13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1318 号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亚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亚光电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亚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亚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琳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00元。截止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6,472,378.1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1,604,400.00元。201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19,097,543.09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867,978.1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3,476,550.2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本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454,554,300.00	4,797,515.52	活期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320,688,372.75	6,646,645.38	活期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30,596,100.00	1,380,040.22	活期
合 计		805,838,772.75	12,824,201.12	

4、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定期存款			
其中：2013-11-24 至 2014-2-24	55190241818000884	23,177,880.68	定期
2013-11-24 至 2014-2-24	55190241818000939	51,813,244.67	定期
2013-11-24 至 2014-2-24	55190241818000942	51,813,244.67	定期
2013-11-24 至 2014-2-24	55190241818000956	51,813,244.67	定期
2013-11-24 至 2014-2-24	55190241818000960	21,438,634.39	定期
小计		200,056,249.08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结构性存款			
其中：2013-12-20 至 2014-3-20	551902418110619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3-12-25 至 2014-3-25	551902418110727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50,000,000.00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其中：2013-12-31 至 2014-1-7	341308000608500001163-00101394	30,596,1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30,596,100.00	
合 计		580,652,349.08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8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45,455.43	3,486.80	23,647.24	52.02%		8,204.67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85.01	20,185.01	3,486.80	16,548.91	81.99%	2012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 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5,270.42	25,270.42		7,098.33	28.09%	2012 年 6 月	8,204.67	否	否
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3,059.61	3,059.61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15.04	48,515.04		23,647.24	48.7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8,515.04	48,515.04	3,486.80	23,647.24	48.74%		8,204.6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研发大楼、后勤楼、园区配套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已完成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项目效益主要通过“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体现，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p> <p>“年产 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即生产厂区基础建设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含生产厂区基础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投入。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有部分产能开始计划实施技改，同时公司未来在生产设备流水线购置和产能建设上，已计划逐步加大向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机、口腔 X 射线 CT 诊断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333,525,013.78 元，本年度尚未使用，其中本年利息收入为 10,111,839.44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 3 个月（2013.12.25-2014.3.25）；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176,878,368.40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6,646,645.38 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已于 2012 年 9 月份进行了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12]3350 号”报告验证确认。</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3,476,550.20 元，其中：12,824,201.12 元存放于募集专户，580,652,349.08 元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1、在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以企业 2011 年销售的明细产品做为基准，2013 年所销售的明细产品中规格、型号新增部分即视为新增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其他事项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和投资进度，具体为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270.42 万元调整至 16,746.11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时间由 2012 年 6 月调整至 2015 年 1 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雷

2014 年 4 月 8 日